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 
編號: CR5-10-0011-PCC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被判刑人: 徐耀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徐耀通(XU YAOTONG), 男, 已婚, 1982年7月28日出生於中國廣東省, 父親徐偉平, 母親徐乃女, 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, 編號W2131XXXX, 居於澳門木瓜圍永益樓1樓M座、澳門永樂街康樂新村第二座7樓E及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鶴山共和鎮新連管區獺山村48號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- <1> 1部Sony Ericsson C902手提電話, 機號: 35879002-853208-7;
- <2> 1張智能卡, 卡號: 8985301409104797157;
- <3> 1張Sony M2 2GB記憶卡;
- <4> 1本往來港澳通行證, 編號: W21317944;
- <5> 1張檢察院申請書連1張非本地勞工卡複印本;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

法官

劉翠山

\*\*\*

特級書記員

José Eduardo Cota Cruz

